

执法机关代码：2020002000

#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住建综管中心罚决 [2020]第 6 号

当事人：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

地 址：杨浦区杨树浦路 85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世龙 职务：/

你（单位）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在 普陀区真光路金沙江路路口实施道路改建工程施工时 存在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上海市城市道路与地下管线施工管理暂行办法》 第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 《上海市城市道路与地下管线施工管理暂行办法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；
- 2、/ （其中为罚没款的，数额大写）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壹 年 贰 月 拾壹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/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专用章（印章）

2021 年 1 月 26 日

（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，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，一份市综管中心存档。）